



联合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54/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54/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俄文]

[1999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1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2
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3-104	2
A. 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3-33	2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	34-69	4
C.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和预防和解决危机与冲突机制的宣言草案.....	70-82	7
D.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83	9
E.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	84-88	9
F. 审议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出的工作文件.....	89-104	10
四. 和平解决争端.....	105-122	12
A. 审议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一个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订正提案.....	105-108	12
B. 审议题为“危地马拉 1997 年提交给特别委员会并于 1998 年略加修改的《国际法院规约》修正案的订正案文”的工作文件.....	109-116	13
C. 在尊重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的同时,加强该法院的实际途径和方法.....	117-122	15
五.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议.....	123-128	15
六. 确定新题目,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的活力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	129-140	16
A. 确定新题目	129-130	16
B. 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的活力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	131-132	16
C.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3-140	17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2. 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特别委员会开放任凭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
3.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仪式。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委员会秘书,由特等法律干事桑原幸子(副秘书长)协助,并由编纂司的弗拉基米尔·鲁德尼茨基、雷南·比利亚西斯和阿诺德·普龙托充任助理秘书。
5. 特别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第 227 次会议上铭记 1981 年届会上就主席团成员选举达成的协议,¹ 并考虑到成员国之间会前协商的结果,选出主席团如下:

主席: 玛丽亚·莱赫托(芬兰)

副主席: 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克罗地亚)

萨义德·米尔扎伊·延格耶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奥古斯托·卡夫雷拉(秘鲁)

报告员: 亨利·汉森-霍尔(加纳)

6. 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团也充当工作组的主席团。
7. 特别委员会在第 227 次会议上也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82/L.10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所提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8. 特别委员会第 227 次会议还为其工作设立全体工作组和议定工作安排如下: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案(9 次会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提案(4 次会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1 次会议);有关查明新的题目问题,协助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活力的工作组,以及委员会和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1 次会议);审议和通过报告(3 次会议)。考虑到在项目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的分配将会有必要的灵活性。在工作组审议各个具体项目之前,与会代表就所有或几个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

9. 在审议工作组的每个具体项目之前各国就所有项目或若干项目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见报告有关各节。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题目是“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53/312);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订正工作文件,题目是“关于实行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A/AC.182/L.94);²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题目是“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A/AC.182/L.100);³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6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题目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A/AC.182/L.89);⁴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题目是“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一些想法”(A/AC.182/L.89/Add.1);⁵ 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另一份工作文件,题目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A/AC.182/L.89/Add.2 和 Corr.1);⁶ 古巴代表团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题目是“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A/AC.182/L.93/Add.1);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在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份订正提案(A/AC.182/L.99);⁸ 以及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及其订正案文(A/AC.182/L.104 和 Rev.1,见下文第 89 和 101 段),其中载有一份大会决议草案。

11.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塞拉利昂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出的,并经 1998 年届会口头订正的一份订正提案,题目是“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A/AC.182/L.96)。⁹ 委员会还收到危地马拉代表团在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一项提案,题目是“大会就关于将国际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扩大到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争端的提案发交各国的问题单草稿”(A/AC.182/L.101);¹⁰ 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题目是“危地马拉 1997 年提交特别委员会并于 1998 年略加修改的《国际法院规约》修正案的订正案文”(A/AC.182/L.103,见下文第 109 段);以及墨西哥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5;见下文第 117 段)。

第二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下列建议:

(a)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有关建议载于下文第 32 和 33 段;

(b) 关于在尊重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的同时加强该法院的实际途径和方法的问题,有关建议载于下文第 122 段。

第三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3. 各代表团强调该专题极其重要。有人指出,虽然《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实施制裁,但是对第三国受到的不利影响不闻不问并非《宪章》的意图。因此有人强调,特别委员会有责任就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提出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有责任减轻第三国遭受的损害。

14. 有人认为,虽然在审议该专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已有改善,但是仍须采取措施充分执行《宪章》第五十条。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采取卓有成效的方式协助制裁制度达

成目标。有人认为,在所有阶段都应允许因实施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国同安理会协商。

15. 所有代表团均欢迎秘书长就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而提出的报告(A/53/312)。该报告载有 1998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结论及审议经过和主要结论,其内容涉及制订一种可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遭受的影响的办法以及探索向这些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具有创新精神并切实可行的措施。委员会指出应继续仔细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下述建议的重要性,即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决议之前,将要求事先评估制裁对目标国和对第三国可能造成的影响。

17. 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委托秘书处在制裁一旦实施之后负责监测制裁的影响。在这方面表达的观点是,有关第三国必须参加对实施制裁的后果所进行的任何评估,因为这些国家最了解制裁的有害影响。

1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特设专家组的建议,为减轻制裁对非目标国产生的不利影响而适用类似为维持和平行动而采用的资金筹集程序,并认为应予深入研究和进一步落实。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特设专家组强调在执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的时候运用分担负担和公平分配代价的概念。有人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设立经费充分的适当常设机制将有助于寻求解决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设立任何常设机制时机尚不成熟,宁可采取逐步进行的办法。

20. 有人注意到有必要在摊款基础上设立一个基金,以迅速援助遭受不利影响的第三国。人们认为,由国际金融机构逐案考虑的办法不切实际,这突出显示有必要建立不仅吸收金融机构参加也吸收联合国和受影响的第三国参加的常设机制。还有人指出,设立这样一个基金的构想需要由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并指出设立此一基金的实际障碍。

21. 如特设专家组所指出,有人认为在评估由于实施制裁而对第三国带来的不利后果以及在提供援助方面,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可发挥关键作用。有人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应考虑设立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的新机制。

22. 有人认为,尽管如此,联合国仍应继续作为联络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为执行第五十条而进行活动,并对非财政事项承担首要责任。有人还指出,无论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将发挥何种作用,都仍然必须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因为上述国际机构根据其本身的任务规定运作,并有着不同的优先目标。有人认为,必须考虑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

23. 有人指出,实施经济禁运和贸易制裁所造成的艰难困苦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严重。有人表示满意的是,特设专家组已意识到实施制裁可能给移徙工人的侨汇造成影响。

24. 有人强调,制裁联系到必须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各代表团强调,在加强制裁制度效力的同时,有必要尽量减少制裁对第三国的人道主义影响和经济影响以及对此目标国的人所产生的影响。有人指出,一系列不同的制裁方式,包括目标明确的制裁,视具体情况而定,可以是有益的。有人认为,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两次关于目标明确的制裁问题专家研讨会期间、以及在纽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目标明确的制裁问题专题讨论会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值得考虑。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担任武器禁运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25. 有人还认为,有必要采取非财政措施,例如特别贸易优惠、关税调整、配额分配和特别商品购买协定以及为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商品增加市场准入或降低对这些商品的关税,以便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

26. 有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所设的各制裁委员会应做出必要安排,以听取受影响国家代表的意见。有人指出,还应赋予制裁委员会就制裁对第三国和目标国的不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进行研究的任务。在答复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秘书处表示,所有制裁委员会都了解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明,¹¹ 每个制裁委员会都会在适当时候着手执行该文件所载的规定,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事态发展的任何有关资料将载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内。

27. 各代表团支持以下意见:秘书处应当提供技术协助,帮助受影响的第三国在根据第五十条规定要求与安全理事会协商时准备附于其申请之后的解释材料。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赞扬特设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即在某些极其严重的情况下,秘书长应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以便与有关政府协作,对因执行联合国实施的制裁而

特别受影响的国家所实际承受的后果进行全面评估。有人表示,任命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或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进行后果评估的建议,需要审慎考虑,特别是在某个可能的任务规定方面。

29. 有人认为,特设专家组的报告构成实施第五十条规定的充分基础;除了第六委员会就上述报告提出的建议之外,还必须考虑到各国在特别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金融及贸易机构中表达的各种意见。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赞同特设专家组报告中的各项提议和建议,有些代表团则认为仅应赞同其中一些提议和建议。有人认为,对这些建议的深入讨论应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进行。还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还可考虑一些其它措施,例如设立一个常设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

31. 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担心,现在执行特设专家组报告的各项建议的时机不合适。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可请秘书长就专家们的详细建议提出意见,特别是就这些建议在政治、财政和行政方面的可行性提出意见。还有人指出,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征求各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

32.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3/312),其中摘述按照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有关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遭受的后果以及探讨向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将按大会第 53/10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所载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有关辩论及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报告、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案文以及委员会内所提建议和意见,进一步讨论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以及执行大会第 50/51、第 51/208、第 52/162 和第 53/107 号决议的问题。

3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后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载述特设专家组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审议

情况和主要结论(见 A/53/312 第四节),并酌情提供有关在这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¹ 所述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

34. 在特别委员会 4 月 12 日第 227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³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前届会议已开始逐段审议该工作文件,随后进行的辩论表明会员国强烈希望以更平衡的方式实施和执行制裁。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在此领域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对安全理事会审议与制裁有关的事项大有帮助,并能进一步执行大会有关决议。

35. 在同一会议上,有人对该项建议表示支持,认为制裁实质上是一种极端措施,应慎重行事,并只在已用尽其他一切和平解决争端手段之后采用。同样,实施制裁必须有具体目标,并持续审查其效果。有人指出,《宪章》并未设想无限制的制裁制度。有人提到该问题一直是联合国内其他论坛的审议主题,特别是在通过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方面,因此应避免可能出现工作重叠的情况。在此方面,有人建议审议该工作文件时注重其他论坛尚未审查的问题。

36. 1999 年 4 月 13 日,在本届会议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该建议。会上有人认为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提出的保留意见¹² 仍然适用,特别是有人对该建议的作用及其是否符合《宪章》表示关切。

37. 在同一会议上,主席建议继续逐段审议该工作文件,并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的同一基础上进行,即有一项理解,宣读只具有初步讨论性质,不发言并不表示同意。工作组中有人支持这一办法。4 月 13 日和 14 日,工作组在其第 2 次至 5 次会议上根据上述理解对该工作文件进行了一读。

第 5 段

38. 在介绍第 5 段时,提案国代表团就近年来各国除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之外还执行的其他制裁和胁迫措施的做法提出评论意见。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宪章》

并未设想这些额外制裁或措施,各国必须遵循实施制裁的现有法律基础。

39. 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列入该条款不适宜。因此,有人认为第 5 段提及“制裁”使人产生误解,因为提到了各国采取措施,行使其可随意与任何一方进行贸易的主权。还有人认为,应区分以《宪章》为基础的制裁和单方面实施的制裁,并在国际制度中摒除单方面行为。

40. 有人对该段采用绝对的措辞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措辞使人对该段法律的准确性产生质疑。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宪章》第四十一条采用的措辞没有阻止安全理事会实行其他非特定措施,由此可见并未明确阻止各国采取其他措施。因此,有人建议改写第 5 段,以便有更大的灵活性,与此同时要求会员国不执行违背《宪章》的措施。针对这项建议,提案国代表团指出,目前拟订的第 5 段并未阻止采取国际法许可的报复和其他措施。在此方面,还有人提到在国家关系中存在的“制裁协同作用”导致制裁数目增多、范围扩大,给被制裁国和第三国造成严重后果。

第 6 段

41. 在介绍该段时,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是《宪章》给所有会员国规定的义务。该代表团认为,虽然由有关会员国决定选择何种手段,但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在实施诸如制裁等极端措施之前必须采取这些手段。

42. 虽然有人支持正在审议的这项条款,但也有人建议予以删除,因为该条款似乎提及引起实施制裁的根本争端。同样,有人虽然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第 6 段中所载的概念,但认为该段可能与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重叠,因此多余,可以删除。提案国代表团呼吁采取非常平衡的办法,在执行此类措施之前用尽现有的解决争端手段。

43. 关于拟订该条款的问题,有人认为虽然可以支持该建议的精神,但采用的绝对措辞使事先和平解决争端成为实行制裁的必要条件,这在实际中太不灵活,因为有时必须立即实行制裁,并且认为这样会超出措辞宽松的《宪章》第四十条的范畴。因此,有人建议,进一步澄清该条款的应用范围可能对其有利。提案国代表团答复说,国际法允许采取符合《宪章》的制裁等报复和其他措施,但这些措施与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无

关,不应将其称为报复措施,而应将其理解为正在审议的条款第5段中考虑的“胁迫措施”。

44. 有人进一步指出,该条款可被理解为一旦实施制裁,就不必诉诸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就与《宪章》的规定背道而驰。还有人提到该条款未区分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等其他措施。有人就该段最后一部分提及“直到可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提出保留意见。由于任何时候都可实行制裁,只要这些制裁符合国际法,所以建议删除最后一部分。

第7段

45.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该段时指出,为推翻现政权或政府机构而实施制裁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这项规定在工作组内得到支持,有人指出,该段符合《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并符合大会许多决议,包括1970年10月24日第2625 (XXV)号决议所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

46. 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支持这项规定,但是,可以通过比较正面的措辞来加强这项规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51/242号决议附件二。因此,如果采用比较接近附件二案文的措辞,就可以改进审议的规定。

47. 提案国代表团对工作组内的发言发表评论时指出,国家内新一代冲突给国际社会造成特别的困难,包括确定当事方的法律地位及其行动的合法性。因此,目前所审议的规定力图强调和平解决这种争端。

第8段

48. 提案国代表团介绍该段时指出,制裁不应该对第三国造成财政和物质方面的伤害。反过来,第三国也不应该因其他国家遭受制裁而获利。有人表示支持列入这项规定,但也有人指出,这项规定与目前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相重叠。有人要求提案国代表团对这项规定和第五十条的确切关系作出澄清。同样,有人提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于制裁的立场,特别是关于设立机制包括一个基金向受联合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救济的立场。

49. 工作组中有人指出,虽然期望实行“高明的”制裁,但是,目前所审议的规定做法过于绝对。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第五十条规定当对某一国家的制裁后果延展到第

三国时,应进行协商。可是,第8段更进一步规定,这种情况是“不允许的”,这样会构成实际上对《宪章》的修正。工作组内有人支持这种看法,当时有人指出,将不得对第三国造成伤害作为实施制裁的条件不符合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9段

50. 提案国代表团提到最近对目标国实施附加条件的做法,从而阻碍这些国家遵守或使它们无法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有人指出,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这项规定时提到目前审议的案文中并不明显的一项内容,以及规定中应明文列入这一补充内容,即只能由安全理事会来规定补充条件。

第10段

51.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该段时指出,有些制裁具有过度的破坏性质,导致整个国家陷入贫穷。在辩论这项规定时,有人提到这项规定和现有其他案文存在重叠。因此,有一个代表团在表示支持列入这项规定时,提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3/312)第51段和第52段所载的建议。⁴工作组中有人支持在第10段中提及这些建议。有人还提请注意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¹²的第16段,其中提出对进口必要的粮食、药品和医疗用品应给予特别豁免。同样,有人指出,第10段和第51/242号决议附件二的相应规定重叠。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特别委员会仍然认为有必要列入这项规定,那么,就必须澄清这项规定和上述规定的相互关系。还有人进一步指出,这份文书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关于制裁的总体制度。因此,将与其他文件中的规定重复的规定列入其中不一定会造成任何问题。

52. 工作组内有人提到可采用一种综合性办法,要求在制裁之前和制裁期间都进行评估,以便确保持续开展监测。提案国代表团评论指出,安全理事会在作出实施制裁的决定时,应掌握关于这些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的资料。有人建议,该段可作进一步改进,应增加一个内容,确认秘书处必须有能力以不偏不倚和客观的方式作出充分反应。

53.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原则上同意该段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有必要持续监测制裁的影响,但是,还应该考虑到迅速采取行动的必要。因此,如果增列一个内容,规定应有充分的灵活性对当地的事件作出反应,这项规定就可

以得到改进。提案国代表团注意到这项建议,但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秘书长是否有能力及时作出反应,不过,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宪章》施制裁的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作出。

54. 有人还建议增加一项规定,即在依照该项规定进行评价之后,应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规定,作出适当安排,向受制裁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将此作为新的第 11 段或作为第 10 段增列的一句。

第二节第 1 段

55.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工作文件第二节第 1 段时表示,该段的意图是强调制裁的“人道主义限制”的重要性。它还表示,该项规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对人道主义因素加以考虑,这些因素在和平时期比在战争时期更加紧迫。在工作组中,有人对保留此项有关规定表示了反对意见。在一方面,有人表示,这项提案忽略了安全机制的根本性质,也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制裁措施只有在认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情况下才实施。因此,该段有可能导致混乱。在另一方面,有人表示,该项规定源自制裁的根本宗旨,即不是要进行惩罚,而是要改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方的行为。持此种意见的人援引了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来支持这一说法。所以,对制裁的人道主义限制加以考虑显然属于工作文件的范围。

56. 其他代表在支持该项规定的同时还建议修改其用辞。尤其是,有人表示关切该段最后一句提到,人道主义因素“在和平时期比在战争时期更加紧迫”。对此所表示的意见是,在修改该项规定用辞的时候,不应降低特别是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载战争时期人道主义因素的重要性。因此,这一提案可予以改进,即可以删除最后一句或者将其措辞改为:此种因素“在和平时期与战争时期同等紧迫。”为此提出的另一个办法是,把这句话置于第二节的前言中。此外,如果要将其保留在该项规定之中,则必须采用更为适当的措辞,即以“武装冲突时期”替代“战争时期”。提案国代表团在答复时指出,在拟定该项规定的用辞时考虑到了各族裔、语言和基于信仰之间冲突的重新出现,而这些冲突通常导致出现更大规模的平民伤亡。该代表团表示,这些冲突发生于和平时期,应该通过内部手段来解决。

57. 在工作组会议上还指出的一点是,国际社会继续力求达到实施“高明的”制裁的目标。在这方面指出的

一点是,虽然该项规定倾向于考虑实施全面的制裁,但目前正在出现的实施此种“高明的”制裁的趋势却使该项规定在实际中没有那么必要。

第 2 和第 3 段

58. 为了加快工作文件的一读过程,工作组在其 4 月 14 日第五次会议上决定以两段为一组审议其余的段落,首先审议第 2 和第 3 段。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第 2 段时指出,它已成为现有案文的标准特点。对于第 3 段,提案国代表团说,该项规定反映了人们对 1990 年代所实施的许多制裁曾导致饥荒和过度痛苦所表示的日益关切。工作组普遍表示支持这两段。

59. 关于第 2 段,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将该段列入,它引述了该国目前在安全理事会对其实施的制裁制度下所遭受的经历。在辩论过程中提出了若干改进第 2 段的建议。为此,在会上指出的一点是,制裁本身并不侵犯人权,也没有解除国家在确保享有人权方面的责任。在这一方面,会上提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8(1997)号一般性评论,¹³ 其中确认,在实施制裁之后,被制裁国仍然有义务确保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所载权利方面不存在歧视。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时,有责任针对被制裁国境内脆弱群体所承受的任何过度痛苦采取对应步骤。会上还有人表示,应该谨慎确保与第 8 号一般性评论以及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同上)第 4 条各项规定充分保持一致。此外,该段也可加以改进,可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号决议和各项盟约所承认的权利,确定该段所载各项权利的措辞。

60. 此外,会上还有人表示,该项规定可以照顾到可能影响某些权利的一般性制裁与诸如禁止飞机往返被制裁国等不影响权利的具体制裁之间的区别。会上还有人建议降低该项规定在用辞上的绝对性质。此外,有人指出,可以删除“基本”人权的提法,使其平等适用于所有权利,以此改进该项规定。

61. 关于第 3 段,有人评论说,该项规定可列入第一节,而且可以通过降低其在使用辞上的绝对性来加以改进。还有人建议参考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² 将第 3 和第 4 段合并起来。有人表示,虽然制裁本身也许并不针对平民百姓,但它们的实施可能会对它们造成影响。因此,

所提出的建议是,将句首部分措辞改为“决定的通过和制裁的执行不应造成…的局面”。

第 4 和第 5 段

62. 在介绍第 4 段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制裁不能没有限度,并应定期加以调准,这是不言而喻的。此外,关于第 5 段,它指出,在紧急情况下和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该暂时中止制裁,以防止发生人道主义灾难。有人提议,将第 4 段联系到第一节第 3 段,特别是具体载明实施制裁的时限。有人指出,这项问题与行使否决权的问题有关,并对可能需要进行定期审查造成限制。

第 6 段和第 7 段

63. 在介绍第 6 段时,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不偏不倚、保持中立的基本原则。关于第 7 条,它提到表面上为了解除人道主义灾难的干预但却可能产生相反效应的情况,使人道主义灾难更形恶化,其中特别提到国家基础设施崩溃的情况。

64. 关于第 6 段,有人要求澄清谁应确保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有人对此表示关切,因为这项规定可解释为完全由安全理事承担这项义务,而没有适当概括被制裁国政府不让援助达到其某部分人口的情况。提案国代表团在回答时指出涉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许多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和实体,并强调应该不干涉它们的业务程序,还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使用武装部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可能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的工作瘫痪或使这类活动无效。

65. 关于第 7 段,有人同样要求澄清第 3 段和第 7 段之间的差别,因为这项规定的第一部分似乎已反映在第 3 段中。在这方面,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虽然第 3 段规定不允许给平民人口带来过分的痛苦,但第 7 段的范围更广,其中包括了强制实施导致国家基础设施崩溃的措施的情况。

第 8 和第 9 段

66. 在对第 8 段作出评论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在规划和实施制裁时应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观点。关于第 9 段,它指出,应给予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落实各自任务规定的机会。关于这两段,有人指出,第 5 段至第 11 段所涉的问题已概括在其他文书中,特别是第 51/24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² 因此,该段应将这些

案文的规定列入考虑。有人还建议,第 6 段和第 7 段对调,以便前后案文更加一致。

第 10 段和第 11 段

67. 关于第 10 段,提案国代表团提到应该确保建立一个非约束性的制度,以便简化人道主义用品的运送和把医疗用品和主食食品排除在制裁制度的范围之外。在对第 11 段作出评论时,它指出,所涉的原则,即公正和不加歧视的原则是各人道主义组织据以进行工作的基础。

68. 虽然工作组内有人表示支持第 11 段,但指出,因为有第 6 段,第 11 段是多余的,因此不妨将这两段案文合并成一段,以便改进这份工作文件的内容。有人作出类似的评论,认为提案国代表团对第 6 段的解释更适用于第 11 段。因此,有人建议删除目前的第 6 段,而以现有的第 11 段案文替代。提案国代表团在回答时指出,这项提案可在处理合并第 6 段和第 11 段的提案时加以审议。

69. 有人认为,必须考虑到一读时表示的意见,进一步审议这份文件,并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二读草拟订正案文。

C.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和预防和解决危机与冲突机制的宣言草案

70. 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在其 4 月 15 日和 20 日第 6、第 7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上提出的题为“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的基本原则”的工作文件 A/AC.182/L.89/Add.2 和 Corr.1⁶ 的一般和具体方面。

71. 提案国代表团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最近一些会员国企图避开它们根据宪章应对维持和平行动承担的义务,因此必须重申宪章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基础的重要性。最近的事件还强调安全理事会作为唯一授权作出关于采用胁迫措施以维护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决定的机关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提案国代表团重申这项提案的目的是通过研议那些行动的法律根据来改进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由于这个问题的多方面性质,有人建议首先集中注意于拟订在宪章第六章的范围内,在各国同意下进行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法律框架。该工作

文件载列了该法律框架的关键要素作为讨论的基础,它们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明确定义,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制定对维持和平者的自卫权的限制,同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分析将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引起损害的责任由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分担的办法;以及阐明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中立、和公正和不干涉冲突当事国内政的原则,提案国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开始逐段讨论这项提案,但须铭记为了协调,同从事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方面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关进行联系。

72. 一些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不应重复大会设立的其他机关诸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它们重申它们的看法,认为在该提案中提出的问题的属于这类其他机关的任务范围。有人表示,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在审议与该提案有关的维持和平的法律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宪章特别委员会应提出建议,将讨论中的项目交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提出的建议唯有在得到大会核可后才能成为决定。

73. 还有人建议,听取第五委员会关于由特别委员会审议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密切有关的事项是否合理的意见。还有人建议,必须先确定其他机关在有关领域已经完成了什么,其调查结果应由提案国适当地反映在其提案中。还有人建议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或秘书处通知宪章特别委员会其可能与审议中的提案有关的活动,并且建议对宪章特别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间的工作可能重复提出意见。根据后一项建议,宪章特别委员会秘书处通知各代表团,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开会,因此所要求的资料可以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时交给第六委员会。还有人说,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秘书处的联系显示该机关的工作和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有一些重叠。在这方面,秘书处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载于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报告(A/53/127,第 47 至第 52 段)。

74. 有人对这项提案的实质内容及其效用提出保留意见。有人认为,虽然为维持和平行动拟定法律原则的问题在冷战时期可能有某种重要性,但目前再这么做就没有什么理由了,因为通过国际惯例已解决了各种提出的问题。至于实质内容,已要求对拟议的法律要素与《宪章》特定部分之间的关联进行澄清;决定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法律依据以及中立和公正原则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意义。

75. 若干其他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是一个有益和适时的主动行动,目的是在一个新的多极化世界的条件下,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提供一个巩固的法律框架。他们认为,整个提案都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并赞成对这个提案进行仔细详尽的审议。此外,有人认为《宪章》特别委员会和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没有重复,因为后者并不处理维持和平的法律问题。

76. 至于提案的一般方面,人们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下,应更经常地援用《宪章》第六章。有人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对它们的任务、指挥系统结构和接战规则、以及解决造成各种局势根本原因的授权有明确的规定。还有人认为,在这种行动设立之后,对其任加限制的问题提出告诫。有人认为,维持和平行动一经设立,不应对其施加任何约束、限制或“日落”条款。另有人认为,就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作出的决定不应规定任期为无限期,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时限内进行。有人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地以《宪章》的规范和原则为依据,例如不干涉有关国家的内政,尊重国家主权和公正性。还有人指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应当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并应根据安理会确定的任务规定开展活动。有人进一步提出,如果维持和平行动人员逾越权限并造成损害的话,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特遣队的国家就应当承担责任。有人建议,在制定维持和平行动法律框架的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到协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活动的必要性。有人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准则应有一个辅助机制,允许在适用过程中有灵活性,以便根据各场冲突或局势的特性做出反应。还有人建议,应促进各国以及非国家部门普遍参与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附件)及其实施工作,扩大该公约的范围,以便把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国家人员包括在内。

77. 在评论提案的某些要点时,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今后在对提案进行任何修正时,都必须考虑到下列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权易于受到否决权的伤害;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日趋复杂以及行动范围和期限日益扩大,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模糊不清;确定在因国内和国家间冲突引起的局势中发动行动的各种条件。有人进一步建议,制定适用于下列情况的行动准则:违反停火规定;行动的有关方面只部分表示同意;有关方面对维持和平人员持敌意;没有明确的前沿地区;不给联合国部队行动自由;没有合法的政治当局;以及很难确定

冲突是国内还是国际性的。有人还强调,应审议国内与国际关切之间的传统区别,以及在维持和平的背景下,使用武力自卫的权利。有人进一步建议,应制定应急计划,以使维持和平人员在维护行动的公正性和合法性的同时,遏止对他们的暴力行为。

78. 针对一些代表团对这项工作可能与其他机构的工作可能重叠表示的关切,以及把所涉项目转交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建议,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宪章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的重要性,并指出,其他机构负责研究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问题的事实,不应成为以工作重叠或把这个问题转交另一个论坛审议为借口而不让委员会履行职能的理由。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其他机构主要研究的是这个问题的政治和业务方面,而宪章特别委员会,作为一个相当称职的法律专门知识机构,最适合于研究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有人建议,宪章特别委员会可以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这对两个委员会都有益处。在提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报告(A/53/127)时,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在审议这个问题之前,宪章委员会秘书处应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这个文件,并且在宪章特别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深入分析之前,不可能就这两个委员会工作有可能发生重叠的问题做出任何结论。

79.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依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它的任务集中于审议维持和平的法律部分,因此宪章特别委员会审议这项提案并没有重复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方面的其他机构的活动。有人表示应加强委员会与涉及维持和平的其他有关机关的协调和合作。

80. 有些代表团指出,对这个项目进行的辩论已显示具有目前内容和形式的这项提案尚不够成熟,无法逐点深入讨论。有人认为,这项提案的想法和措词混淆不明,起草的形式不当,并且提案国代表团没有准备补充材料方便这项提案的讨论。因此,有人建议,由于缺乏对这项提案的支持,特别委员会不应对其继续进行审议。不过,也有人支持在委员会的框架内对这项提案进行逐点审查。

81. 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本届会议已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对这项提案的一般和具体方面展开辩论,由于各代表团意见分歧,无法进行逐段审议。

82. 提案国代表团在回答关于需要改进这项提案的案文的评论和有关这方面的具体建议时指出,它准备采纳各项建议,例如有关需要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的建

议等。至于有关提供这项提案的补充材料的请求,提案国建议这种材料可由秘书处提供。关于反对逐项审议这项提案的问题,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关于提案中提出的法律方面和问题的讨论已经开始,并且特别委员会的正常程序应该是以善意和合作的精神逐项进行审议,同时它认为,这是落实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唯一适当途径。提案国代表团后来指出,由于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时间不够,如此彻底地审议这项提案应在下一届会议开始。

D.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

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

83. 4 月 15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表示,他们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千年大会的筹备。提案国代表团重申了其提案(A/AC.182/L.93 和 A/AC.182/L.93 和 Add.1)^{7 14} 内容,认为可作为联合国各机关内所有代表团工作的有益参考。提案国重申,不能再拖延振兴大会作用的工作了。古巴代表团表示愿意审议各国代表团过去就其提案提出的意见,以及今后可能提出的意见。提案国承认,其提案中的一些方面涉及联合国其它机关重点讨论的题目,但不认为是重复这些机关的工作。古巴代表团希望能以满足所有会员国期待的方式审议机构体制问题。

E.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提出的订正提案

84. 4 月 15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表示,近来的事件增加了特别委员会的责任,使其工作更加紧迫。关于其提案(A/AC.182/L.99)⁸ 提案国代表团希望各国代表团会认为其中的看法十分有益,并加以补充。该代表团认为,这些看法并非重复大会设立的其它论坛正在讨论的问题。提案国认为,委员会有重申联合国作用和审查《联合国宪章》的任务,这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席位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其它附属机构不同,那些附属机构有具体任务,但在成立 5 年后仍未取得具体成果。

8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表示,其提案提请注意使得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陷入瘫痪的三个方面。安全理事会未能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是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赋予的任务既不迅速,也不有效,提案国认为应重新启动大会的作用,这一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被安理会据为己有。

86. 提案国认为对于安全理事会因有失公正而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必须制定某些规则。作为一直受到制裁的国家,提案国代表团谴责在执行法律规则方面存在着双重标准。该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无论其违法性质如何,无论其行动如何,其中有些行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根本不会受到制裁。

8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提交提案时考虑到了联合国的未来。除非探讨加强联合国的问题,以便保护弱小国家不受强大国家欺凌的权利,否则,联合国本身的前途就岌岌可危。

88. 提案国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属提纲挈领性质,随后将加以修正,以便特别委员会可以开始逐段审议。

F. 审议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出的工作文件

89. 在工作组 4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4)供特别委员会审议。它解释说,这项提案力图重申,《联合国宪章》中涉及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规定不可改变,并且力图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该代表逐段介绍了提案,并指出其中多数段所载的规定业已见于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现有各重要文件中。

90. 按照执行部分第 3 段,针对有关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或在行使自卫权利范围以外使用武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联合国保障集体安全制度的作用,将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提案国代表团在解释该项提案时重申,深信必须依照《宪章》来防止冲突。因此,阻碍既定国际安全构架运作的因素应予排除。此外,委员会明年可以继续优先讨论这项提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建议。白俄罗斯代表团后来向特别委员会表示,它希望被列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91. 关于序言部分各段,据指出,这些段虽然包含了现有的协商一致措辞,但它们并未反映当初通过此措辞时的具体情况。因此,建议在案文中应提及特别委员会面前这项提案未包括但存在于其他各文书之中的其他原则。有些代表团虽表示支持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但另一些代表团却指出这两段只部分概述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在这方面据指出,这种办法不足以解决国际法中的一个复杂方面。

92.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由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适当性。对此,有人表示非常担

心,因为该提案涉及到安全理事会所审议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敏感事项。据认为,安全理事会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而且这个问题很难脱离政治因素。此外还举出《宪章》第十二条,该条规定大会不得审议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因此,所表示的看法是,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建议不适宜,因此它企图规避第十二条。

93. 还有人表示,将一个一般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以征求咨询意见并无益处。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法院除答复说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取决于每一案件所涉的所有情况之外,不知还可作出其他何种答复。还有人表示怀疑,在就人道主义干预问题进行广泛辩论的时候,向国际法院征询意见是否有助益。有人表示,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建议可被视为要求国际法院审议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断变化的作用。同样,有人指出,该段中提到“紧急”一词表示国际法院将需考虑政治问题。还有人表示,从工作组就这份工作文件的短暂辩论中可清楚看出,对目前这个问题进行纯粹法律性分析的时机不对。

94. 因此,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十分希望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删除这项提案。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鉴于政治局势不应审议这项提案。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提案的审议推迟至有可能产生积极结果的时候举行。

95. 有人表示,现在应该重新审查涉及领土主权问题的各项原则。包括关于不干涉会员国国内管辖权的禁令。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修改《宪章》,使其准许进行人道主义干预,并应为规范此类行动制定适当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举出国际法院 1962 年关于《联合国某些开支案》¹⁵ 的咨询意见,其中国际法院确认,根据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非独家负责。

96. 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在工作组内的该提案。至于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该建议是否合适问题,会上援引了第 53/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问题的所有提案,包括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提案。有人还表示该提案并不违反《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此方面,据指出,拟议的决议草案序言提及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有权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普遍原则。

97. 关于此问题的政治层面这一点,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国际法院在《西南非洲》案中所采取的预先手段,该

案也涉及政治考虑。还进一步指出,所有法律规范都是按具体情况而订立,并非凭空而来。因此认为,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是澄清关于所涉问题的法律立场的一个谨慎和可接受的法律方法。

98. 此外,有人表示,该工作文件旨在加强《宪章》的原则,因此是一份及时的文件。在这方面,该意见指出,巴尔干的局势演变严峻,前所未有地威胁着《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五十四条。

99. 一些代表团在支持该提案的同时指出,可以用更明确的法律用语使该提案更趋精确。认为,如果该提案的行文得以改善,可能就提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达成更大程度的共识。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执行部分第3段提及“法律后果”,可被理解为包括了不适合法院审议的政治考虑因素。建议用“合法性”一词取代该提法。据答复时指出,可能最好由国际法院自己去决定,此问题是否以已包括充分的法律用语表达,值得审议。

100. 俄罗斯联邦在答复关于该提案的辩论时表示,俄罗斯的动机在于关注以下的问题,即:根据目前的法律发展阶段,所指的行动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相抵触。该代表团为此举出1974年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侵略定义(1974年12月14日第3314 (XXIX)号决议,附件),以及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中作出的判决,¹⁶该法院在此案中赞同地援引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法律本身便是具有强制性特点的国际法规则的一个突出例子。”¹⁷ 该代表团并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¹⁸ 根据该条规定,强制规律只能通过其后一项具有同等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律才得予以修改。同样地,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优先于其他国际义务,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需要修订《宪章》才能使违背《宪章》而诉诸武力的行动被视为合法。

101. 经对该提案举行非正式协商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于4月20日向工作组第10次会议提出一个口头报告。该报告指出,非正式协商表明,虽说有些代表团支持该建议,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是否要审议该提案表示怀疑。此外,有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使用更为精确的法律用语,并提出若干修改。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以这些讨论为基础,在同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出

了该原提案(A/AC.182/L.104/Rev.1)的以下订正文本,供委员会审议:

“特别委员会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大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

“铭记《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在各国关系上和在全世界建立并维持法律与秩序特别重要,

“确认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并确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再次回顾任何考虑因素,不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或任何其他考虑,均不得用作违反《联合国宪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借口,

“再次重申侵略战争是危害和平罪,引起国际法所规定的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提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该章确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在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提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该条核准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普通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建议,

“回顾大会可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提及其1998年12月8日第53/106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1999年会议,除其他外,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问题的

所有建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业已提出或可能向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提出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建议,

“1. **申明**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或在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的基础上,才容许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一些会员国的陆、海、空军部队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采取行动;

“2. **强调**不得变通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除其他外,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3. 作为紧急事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请国际法院就下列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根据当代国际法,除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之外,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是否有权在安全理事会未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使用武力?
- 如此使用武力是否违反该国或该组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 不是使用武力对象的国家,因其不能充分享受当代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对该使用武力使其蒙受的损失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102. 订正提案提出后,有的代表重申一项意见,认为不应再往下审议这一提案,因为根据《宪章》第十二条,那样的审议是实属不当,而请求国际法庭发表咨询意见也没有理由。另一方面,有的代表在工作组中争论,委员会如果审议该提案,是否会妨碍安全理事会对此案的职权。还有人指出,尽管已就提案内容进行非正式协商,但这些协商并不影响一些代表团的立场,它们认为这一提案既徒劳无益又无济于事。一些反对这份工作文件和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说,它们的看法并没有改变,一些支持这项提案的代表团也说它们的看法保持不变。

103. 虽然有的代表团重申赞成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删除这一提案,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这项提案非常重要,而且切合时宜、大会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有关《宪章》的解释和实施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有人提出意见,认为关于特别委员会是否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审议此专题的问题,将由大会而非委员会自己做出决定。

104. 此外,有人指出大会第 53/106 号决议第 4 (a)段规定特别委员会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不过,有人认为大会决议并没有规定任人提出不宜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材料。

第四章 和平解决争端

A. 审议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一个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订正提案

105. 塞拉利昂代表团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在工作组第 9 次会议中提到它曾提出标题为“设立一个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提议,⁹并向工作组报告了关于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中就这项提议进行非正式协商所得的成果。它表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协商中散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进一步的补充提议。

106. 据解释称,这份非正式文件是因某些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中对塞拉利昂提议的复杂性表示关切以后才提出的。因此重点放在现有的预防争端的方法上,并鼓励各国多加利用这些预防机制、在这方面,作为例证,还提出了根据大会 1949 年 4 月 28 日第 268D(III)决议所设调查和调解小组;秘书长响应大会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XXII)号决议编写的法律和其他领域专家名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其中规定秘书长应编制并修订各种领域内能担任事实调查任务的专家的名单(见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9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第 14 段);以及分别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⁹ 附件五和附件七制定的调解人员和仲裁人员的名单。不过,有人指出,头几个例子已经过时,只是为了促进讨论而列入案文内,可能有其他机制比案文所提到的更加恰当。此外,有人指出上述两项提议

可以有效地结合,强调利用各种现有机制、或请秘书长新编一份专家名单,并纳入塞拉利昂提议中的诸如预防争端方面的要素。虽然工作组支持这个方式,但注意到,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可能还是在两项提议之间。

107. 工作组 1999 年 4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大家表示支持将非正式文件编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利在第六委员会或在特别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中进一步审议。非正式文件的全文如下:

“关于预防争端和解决的决议的要素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并认为应协助各会员国遵行第 33 条规定下的义务,首先是要寻求以其选择的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赞赏地回顾塞拉利昂代表团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中所作的工作,鼓励各国集中注意必须在早期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免其可能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强调必须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回顾其 1949 年 4 月 28 日关于创立一个调查和调解小组的第 268D(III)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关于调查和调解小组的组成和动用的条款;

“又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XXI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编订一份法律和其他领域专家的名册,以便争端当事国可经协议请其调查关于争端的事实;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0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决示范规则》;

“1. 重申各国有寻求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的责任,以免造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鼓励争端的当事国力求尽早进行解决,

“2. 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目前可向各国提供各种不同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3. 促请争端的当事国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解决争端的方法;

“4. 提醒争端的当事国可能可以利用大会第 268D(III)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和调解小组作为遵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规定的义务的方式之一;

“5. 鼓励争端的当事国利用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329(XXII)号决议第 4 段编订的名册中的专家,进行关于争端事实的调查;

“6. 请秘书长作为必要步骤,鼓励各国委派愿意的适当合格人士为调查和调解小组服务,或将名字列入上述第 5 段中的名册中。”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中,又提出了正式要求,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对秘书长在预防争端和解决方面可以调动的各种机制的现况的最新评估,并将其提交第六委员会,联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议。这将带来对各种现有机制的审查,因而可协助各国代表团参照联合王国的新增提议,审议塞拉利昂的提议。某些代表团主张进行深入分析,包括评价安全理事会、大会或秘书长可使用的机制的效能,其他代表团则注意到这方面的大量工作已经在进行之中,并表示,较赞成拟出一份更简明的有关机制的清单,至于这些机制的效能问题,可留待各会员国自行总结其结论。

B. 审议题为“危地马拉 1997 年提交给特别委员会于 1998 年略加修改的《国际法院规约》修正案的订正案文”的工作文件

109. 1999 年 4 月 12 日,危地马拉代表团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提出订正提案,标题为“危地马拉提交关于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使其管辖权扩大至国家与政府间组织之间争端的新提案”。这项订正提案载于解释性备忘录(A/AC.182/L.103 和 Corr.1)的附件,全文如下:

“A.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拟改为:

‘1. 只有国家,并在第三十六 A 条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或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条约设立的任何其他公共国际组织得在法院成为当事方。’

“B. 在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法院之管辖……’改为‘法院为审理国家间的争端,其管辖……’。

“C. 增加第 36A 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 A 条

‘1. 法院有权审理一国或若干国家与公共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争端,如该组织的组织法给予法院此种管辖权,且争端为组织法有关条款所规定的争端类别。’

2. 法院的管辖权应扩大至当事方提交其的一国或若干国家与公共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关于此种争端,法院的管辖权还应该涵盖一国或若干国家和公共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条约具体规定的所有事项。

3. 关于法院按照本条规定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院裁决。’

“D. 增加第 36B 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 B 条

‘为了授予法院管辖权,按照第三十六 A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规定,对于公共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该组织应向法院书记官长交存一份声明,表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和条件,接受法院有权裁定提交给它的争端或根据有关条约和公约规定行使其职权。该组织在声明中还应承诺诚意服从法院就提交给它的争端或依照有关条约或公约所审理案件作出的裁决,并接受《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E. 增加第三十六 C 条,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 C 条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及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均不适用于第三十六 A 条所述关于作为争端当事方的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情况。’

“F.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应提到第三十六 A 条以及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G. 在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国家’之后插入‘联合国或法院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受理的另一公共国际组织’。

“H. 在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中,将‘诉讼当事国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改为‘诉讼当事国、联合国或法院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受理的其他公共国际组织以外尚有其他国家为该协约之签字国者……’。在该项末尾,将‘各该国家’改为‘各该国家和法院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受理的公共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

110.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订正提案完全取代它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提案,这是一个可行的提案。该代表团回顾,1971 年,当秘书长与各国协商如何提高国际法院的效率时,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原则上都赞同按提案国建议的方式扩大法院管辖权(见联合国 A/8382 号文件第 205 段及 A/8382/Add.1 第 13 段)。此外,有 16 个国家倾向于赞同这种看法。

111. 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与 1971 年相比,目前法院的工作量的确很大,但它认为,这并不构成反对其提案的正当理由,因为谁都无法肯定情况不会改变。此外,该提案国表示,争端各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时虽然可能遇到延误,它们未必因此不提起诉讼。另外,该提案国代表团补充说,虽然自 1971 年以来政府间组织的数目已明显增加,但这些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端很少。

112. 至于说该提案将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该提案国说,尽管《宪章》的一些条款提到了法院,但就实际和实质性目的而言,修改《法院规约》并不等于修改《宪章》本身。该提案国代表团提出的主要论点是,法院是单独运作的,独立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而联合国的职能与法院的职能是根本不同的。

113. 该提案国代表团提议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报告¹⁰ 第 140 段所载问题单摘要送交各国并就危地马拉的提案征求与法院意见。

114. 一些代表团感谢提案国代表团提出该提案的订正版,但它们指出,特别委员会内尚未显示出落实该提案的政治意愿。有人认为提案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在政治上并不可行,至少目前是如此。它们认为,按照从该提案中可以得到的好处,并不值得进行修改《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这种危险、漫长和复杂的工作。此外,有人指出,大会第 53/106 号决议第 4(e)段清楚表明,因审议此事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不会引起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修改。

115. 还有人强调,按照该提案修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既没有实际必要,又没有共识。就国家与政府间组织间的争端而言,为数众多的现有争端解决机制已经足够了,其中一些机制已经包括求助于法院咨询管辖权的可能性。有人指出,即便在解决这类争端方面会出现问题,也未必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

116. 在工作组 1999 年 4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团撤回了这项提案以及上文第 5 段提及的两项建议,并指出,看来近期内很不可能通过这项提案,但它保留在该提案获得通过的可能性较大时重新提出该提案的权利。危地马拉代表团还指出,将该提案载入联合国一个机构的正式记录并就此交换意见,将有助于主张按照建议的方式扩大法院管辖权者的工作。

C. 在尊重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的同时,加强该法院的实际途径和方法

117. 4 月 19 日和 20 日,工作小组在其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墨西哥代表指出,鉴于各国越来越多地诉诸国际法院,迫切需要确保向该法院提供足以履行其职能的财政资源。这种情况促使该代表团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此事。墨西哥代表确认法院为解决这个问题(见 A/53/326 和 Corr.1,第二章)进行了努力,认为特别委员会可协助这项努力。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如果法院工作继续增加,除非作出调整,否则联合国这个重要机构的效力将受到严重影响。此外,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尽管预算事务不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权限,但该委员会可提请有关机构注意解决法院提出的在 2000-2001 两年期增加预算的要求。为了促进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5)。

11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样的建议,请联合国有关主管委员会和机构认真审议增加法院预算资源的要求。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大增,但资源却没有按比例增加。因此,认为在下一个两年期应正式核可法院的合理要求。有人指出,1998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致信第五委员会主席,其中他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报告(A/53/326 和 Corr.1)所载法院的评论。特别委员会秘书处指出,第五委员会主席团已将该函副本送交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 1999 年 6 月审议法院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在这方面,大家希望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将产生具体的结果,为法院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充分履行其职能。

119. 有人指出,为推动实现法院提出的增加资源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的各代表团还可加强努力,非正式地向第五委员会的各代表团表达支持之意。

120. 有人表示,加强国际法院的另一个办法是鼓励更多的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为只有 62 个国家表示接受。

121. 根据此项讨论,特别委员会认为,国际法庭提出的增加预算的要求值得认真考虑。不过,由于特别委员会无权就预算问题作出决定,它强调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并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准备审议此问题大表欢迎。

122.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在 4 月 23 日第 231 次会议上的审议结果,建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

“注意到各国日益诉诸法院及这种增加对其工作的影响,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其中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各种加强国际法院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铭记法院和各国提出的关于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评论和意见(A/53/326 和 Corr.1 及 Add.1),

“1. 对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增加的工作量,表示赞赏(同上);

“2. 请法院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快其程序;

“3. 请到法院出庭的国家积极考虑载有法院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报告,附件第 3 段所提出的指导 A/53/326 和 Corr.1,并在可能时采取任何有助于加快程序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议

123. 1999 年 4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议。马耳他代表团在作介绍性发言时回顾,虽然该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已经三年之久,对于托管理事会的任务所持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仍然没有改变,这些意见是:应撤销理事会,因为它的任务已经完成;应保留理事会,因为该机构目前的存在并没有给联合国造成任何经费问题;和马耳他提出的意见,即把

理事会改变为全球公域或人类共同遗产的监护和托管机构。有人解释说,拟议的理事会的新任务将设想为全球环境等共同关切的问题,如气候、海洋和海底资源、外层空间和域外地区等,建立一种监督机制。这种机制将促使人们对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保证消除有关领域体制上支离破碎和各机构活动叠床架屋的现象。有人表示,这项提议值得进一步讨论和深入审议,因为提案国认为,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改革的范围内,特别是在题为“关于托管的新概念”的A/52/849号文件内,也赞同这种意见。

124. 有些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马耳他的提议。在这方面有人提议,提案国应就理事会可能担负的新责任提出实际的意见和综合的意见。也有人请提案国澄清拟议的新机构的组成问题,因为托管理事会目前的组成不足以承担它的新任务。还有人要求在联合国的改革这个总的范围内说明理事会同从事有关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

125. 另一些代表团对有关托管理事会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监护机构的新任务的提议表示保留意见。有人着重指出,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本身是一个有争议的复杂的问题。也有人对于新任务可能同联合国其他各机构在这方面从事的工作相重复这一点表示关切。还有人指出,只要讨论人类共同遗产的许多方面的其他论坛协调它们的工作,就无须建立新的监督机制。有人认为必须审慎地处理赋予理事会新任务的问题,因为理事会任务的任何这类变动都牵涉到修订《联合国宪章》的问题。

126. 有些代表团再次表示赞成撤销托管理事会。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撤销理事会也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而且必须在联合国的改革这个总的范围内这样做。

127. 另有些代表团表示,目前这个阶段还没有必要撤销托管理事会,从而引起修改《联合国宪章》的问题,因为理事会的存在没有带给联合国任何经费问题。又有人指出,将来还可能需要履行托管职责。

128. 提案国针对辩论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指出,在讨论的现阶段对于该提议的基本概念没有达成协议

一致意见。但是如果委员会许可的话,马耳他代表团愿意不但就该提议的基本原则、而且就其未来的执行的各个实际方面进行深入讨论。

第六章

确定新题目,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的活力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

A. 确定新题目

129. 一些代表团认为,铭记可必须节省和最充分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没有必要在目前时刻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加上新的议题。有人提议,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加上任何新议题之前,应当首先全面交换意见,以便确保有实质性的理由提出新的提议,并确定这些提议会获得足够的政治支持。建议应当以面向行动的文件形式提出这种新的提议,清楚表明最后的审议结果的一种可能形式。

130. 不过,有人反对关于不要在委员会议程上加上新议题的提议。有人指出,这种提议不符合大会第 53/106 号决议第 4 (a)段的规定,也没有规定必须考虑到日后可能出现的新的重大问题。还有人认为,关于《联合国宪章》的重要问题应继续由委员会审议,由于提出了新的项目,本届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兴趣大增。

B. 向关于恢复联合国工作的活力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

131. 一些代表团赞成特别委员会同联合国处理委员会面前的问题的各个实际方面的其他机构密切接触,包括举行联合会议和交换资料。他们认为,这种接触将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复,在有关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促进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活动。委员会主席的作用被认为在这种接触和协商中十分重要。有人提议,在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之前,秘书处不妨编写一份概要,载述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的其他机构的有关工作,以便改进活动的协调。

132. 有人还表示愿意对消除工作重复采取不同办法。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应提请其他主管机构注意与联合国问题机构工作重叠的问题。还有人建议就

委员会是否应审议与这些机构工作有关的问题征求这些机构的意见。此外,辩论中有人表示反对这种办法。还有人特别指出其他机构并不处理法律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3. 对于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的可能途径,人们提出了各种建议。在这方面,强调在特别委员会工作中必须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一些代表团建议,鉴于目前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数量很多,委员会的工作最好集中于这些提案。有人进一步建议应清楚地确定审议这些提案的优先次序。关于采纳一项新提案,人们认为有必要先评估对这种提案的实际需要,并确定对深入审议该提案,人们的意见是否足够一致。有人认为,发起人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能促进这种评价,他们与“发起人友”合作,可以在大会届会期间编写和分发有关非正式文件,便利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有人还建议拟定有关新倡议提出和讨论的标准。

134. 关于审议各项议题的时间分配问题,有人建议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应确定讨论每项提案的截止日期和时间范围,考虑到委员会议程中各项议题的性质。有人建议应研究是否可以建立一个决策机制,避免对缺乏足够支持的提案进行旷日持久的辩论,还有人建议,应实行截断机制,以防止多年持续讨论议题而无任何具体成果,并避免重复其他机构的讨论。有人表示反对此种机制。还有人认为建议的措施将大大减低委员会的效力,并将破坏其威信和影响力。还有人指出,撤回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可能获得协商一致的提案将有助于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

135. 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会期应五天至八天。大家认为缩短会期不会对委员会审议其问题造成消极影响,只要能善用时间,确保会议的服务。有人提出,五个工作日进行实质性讨论已经足够,另外三天可用来编写和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但也有意见认为,应该确定会期的天数,要考虑到委员会议程每个主题的性质及其审议所需的时间。

136. 为了缩短特别委员会通过报告所需的时间,有人提议依循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作法,即经由逐段讨论通过一份篇幅小的程序性报告,而不讨论报告附件中关于特设委员会工作组辩论的非正式摘要。这种程序可使特别委员会把通过报告所需的时间从目前需要的两次到三次会议缩短为一次会议。这样

就可以把审议报告省下的时间用来进行更多的协商,增加委员会向大会所作建议的透明度。

137. 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审议报告的现行程序令人相当满意,没有必要妨碍此一经实践考验的程序。还有人指出,根据委员会已证实有效的做法,如逐段审议各项提案的要求被提出,应允许进行此种审议。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缩短委员会会议的期限或审议提案的期限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它偏离了大会附属机构工作的惯例,并且这种做法使委员会无法对面前的重要提案进行深入讨论,从而影响到委员会工作的质量。有人指出,可能通过将工作重点放在其负责的重大问题上、采取民主的程序及在工作中相互尊重与合作的方式来提高委员会的功效,而不是人为地缩短会议期限。此种限制是不合理的,因为它影响到数目大大增加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权利。因此,有人建议将委员会的会议延长到 4 或 5 周,以便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规定的任务,彻底审议同逐步制订和编纂国际法有关的重要和复杂的问题。

138. 有人认为,关于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两年或三年的提案,可邀请秘书处协助特别委员会查明那些尚未达成协议的规定,以便委员会以集中精力和有效的方式对其进行审议。

139.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建议获得支持,特别是委员会严格按时开会,以避免浪费本组织的有限资源;提前提交面向行动的提案以便代表团能够深入研究,并考虑到筹备工作所需的时间,这种工作有时需要进行广泛的和长期的外交接触;为委员会编写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方案,可能的话仿效国际法委员会;并继续在春天举行委员会的会议,因为这种做法已证明很有用,使所有代表团能够准备并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40.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如何改善通过报告的程序,包括可能改变报告的性质。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7 段。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增编》(A/52/33 和 Corr.1),第 29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45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第 128 段。

⁵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增编》(A/52/33 和 Corr.1),第 58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73 段。

⁷ 同上,第 84 段。

⁸ 同上,第 98 段。

⁹ 同上,第 105 段。

¹⁰ 同上,第 140 段。

¹¹ S/1999/92。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第 48 至第 50 段。

¹³ 见 E/C.12/1997/8。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增编》(A/53/33 和 Corr.1),第 59 段。

¹⁵ 196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63 页。

¹⁶ 有关在尼加拉瓜境内并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案件,198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判例自第 14 页起,引自第 100 页,第 190 段。

¹⁷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6 年,第二卷,第 247 页,对第 50 条(条约法条款草案)的评论第(1)段。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 页。
